

合作协议

甲方：云南省测绘产品检测站

乙方：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丙方：云南网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和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做好云南省第 20 个全国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活动策划及执行工作；
2. 根据活动需要，策划推出 1 期网络宣传专题，对国家版图意识宣传相关工作及时公布、及时宣传；
3. 组织开展 1 场宣传周活动新闻发布会；
4. 组织开展 1 场少儿手绘大赛作品展；
5. 组织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三进”活动，其中 2 场进学校宣传活动，协助昆明市组织手绘大赛评选活动；
6. 设计制作 1 期政策漫画解读和 1 期图片解读；
7. 设计制作 5000 份宣传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丙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服务内容，收取全部服

务费用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99500.00元），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99500.00元），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以上费用于协议生效且资金到位后2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丙方账户。

2. 以上价款为固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履行本协议第一条内容等产生的费用。除上述固定费用外，丙方承诺不会向甲方、乙方提出除本协议确定的价款外的任何要求或补偿。甲方、乙方支付费用前，丙方需向甲方、乙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发票，相关的税金由丙方自行承担（涉及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由丙方按相关规定开具并出具相应材料）。否则，甲方、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丙方承担。甲方、乙方将款项支付至本协议指定的丙方账户后即视为款项支付成功。

3. 上述费用付至丙方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云南网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护国支行

银行账号：2502013009200065865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乙丙三方需及时进行工作对接，对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活动策划执行进行协调沟通，保障活动正常开展。

2. 甲方乙方为丙方提供相应资料及素材，甲方乙方对其提供素材的真实性负责，丙方对甲方乙方提供的宣传素材（文稿、图片、视频等）进行审核、编辑，并最终发布。丙方对经其审核后发布信息的合法性负责。因乙丙方审核后发

布的信息不合法所导致的责任由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若给甲方乙方造成损失，丙方予以赔偿。

3. 丙方在本协议下完成的活动策划过程中发布的信息、样稿等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及乙方。

4. 在活动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乙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将相关资料转让给第四方使用。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甲乙丙三方对协议的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未经三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否则构成违约。

2.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当需要对个别条款进行变更时，经三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形成的书面补充材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过程中，如果甲乙丙三方在合约之外有分歧或者其他未尽事宜，三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妥善处理，绝不擅自单独处理。

2. 如三方在服务期间遭遇不可抗力，不能按协议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主张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一方应当在5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据提供给协议另两方，经证明为不可抗力的，协议的继续履行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

3. 如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阶段时间及内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的，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仍未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乙方有

权解除合同，对于给甲方乙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乙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乙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丙方承担。

4. 丙方及丙方人员擅自将项目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与活动执行有关信息泄露给第四方并给甲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乙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乙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丙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指在协议签订后出现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时，协议三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暂停，并在延误期结束后自动延长，延长时间与该延误时间相等，且三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三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协议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失效或不能履行，则该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3.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等失去效力。

4.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上海中远海运

站
000488

有限公司

甲方：云南省测绘产品检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陈海林

经办人：李俊娟

联系电话：0871-65245524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223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乙方：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董旭超

经办人：董旭超

联系电话：63126662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行政中心 4 号楼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丙方：云南网际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刘成

经办人：刘成

联系电话：0871-64156165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516 号云报传媒广场 A 座 4-6 楼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